**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42号

曲江区沙溪镇老兵环保竹炭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1600176142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中心村委会船肚村

经营者姓名： 何天福

我局于2016年11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加工厂在生产，以竹粉等为原材料进行环保竹炭的生产，现场堆放约700吨原材料，大部分棚内堆放，小部分露天堆放（用塑料膜覆盖），包装车间堆放有约7吨产品。你加工厂已建成投入生产环保竹炭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设备有烘干炉一台、制炭机四台、烧炭炉约25台，生产设备均棚内建设；主要的防治污染设施有旋风除尘器两套、沉淀池等，均已投入使用，生产废气经两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经查核实，你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投入生产，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1. 立即停止建设。
2. 禁止无证排放污染物。
3. 未经环保审批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3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9日

(联系部门：环境应急与监察股 电话：6664175)